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 景峰

公告编号：2025-044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议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董事会于2025年5月16日收到股东平江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平江国资”）出具的《关于提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告知函》，平江国资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选举刘树林为景峰医药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核查，截至临时提案提出之日，股东平江国资持有公司股份11,083,369股，占总股本的1.26%，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具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经自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一、临时提案的主要内容

提案名称：《关于选举刘树林为景峰医药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景峰医药目前在任董事共8名，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维护股东利益，平江国资提议选举刘树林先生为景峰医药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刘树林简历及基本情况如下：

(1) 刘树林，男，1976 年出生，中共党员，制药工程正高级工程师。1998 年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化工工艺专业，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先后历任华北制药河北华日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制剂分厂党委书记、厂长；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元分厂厂长；石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第一制造中心总裁、总计划调度中心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景峰医药营销中心总经理。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河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石家庄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一项。刘树林先生未在景峰医药 5% 以上股东、景峰医药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单位工作。

(2) 刘树林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 刘树林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景峰医药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景峰医药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截至目前，刘树林未持有景峰医药股份。

(5) 刘树林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6) 刘树林不存在失信行为。

二、备查文件

《关于提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